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4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4.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 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议次表决》。

8.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王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9. 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 202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的核查意见。

11.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该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息日5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授予日前发生除权、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95元/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800股;2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A”，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2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1,74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23.95元/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95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已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800股;2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A”，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2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1,74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监事会对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若要履行期限届满，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168户，预受要约的股份数共计数为3,407,350.1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0.10%。最终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要约收购股数的预定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伊泰B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168户，预受要约的股份数共计数为3,407,350.1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0.10%。最终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要约收购股数的预定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伊泰B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公司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1,904,138,831股，占ST新潮股票总股数的28.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168户，预受要约的股份数共计数为3,407,350.1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0.10%。最终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达到本次要约收购股数的预定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伊泰B股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公司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1,904,138,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投资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桓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4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4.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 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议次表决》。

8.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王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9. 202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 202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的核查意见。

11.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该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息日5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29日，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授予日前发生除权、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95元/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2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作废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对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